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鑫信托•昊睿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16-15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委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3.44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我司的投资标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发起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2% 股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上市公司渤海金控持有渤海人寿 20% 的股份，海航资本是渤海金控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海航资本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航资本是海航集团核心产业集团之一，拥有租赁、保险、信托、证券、期货、投资银行、基金、保理等传统及创新金融业务，拥有各类成员公司近 30 家，拥有国内营业网点逾 1200 家，业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悉尼、奥斯陆、伦敦、都柏林、纽约等 30 个大中城市。

企业全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40435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勇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相似信托计划以及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

（二）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信托产品的交易价格、我司的机会成本以及信托计划的预期期限。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我司向华鑫信托认购总计人民币 3.44 亿元信托份额，信托计划所投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到股权分红等信托收益后，以当次信托收益到账金额为限，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以该期全部现金类的信托计划财产为限进行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9 月 12 日签约认购 3.44 亿元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期限为 3 年。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年度我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7.1 亿元，占我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4.7%。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 年 8 月 22 日我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华鑫信托•昊睿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3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审议表决，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较高投资收益。无异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